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久吾高科（300631）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张翼	联系电话：021-38674773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郁韡君	联系电话：021-38676493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2次。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，并通过核对明细账、原始凭证等方式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。说明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为：募集资金10,469.06万元计划于2019年5月前投入完毕。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的“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”调整为“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

	目”。2018年7月18日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次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2次，保荐机构于2018年6月19日、2018年12月11日进行现场检查，主要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具体情况。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8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18年12月11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结合近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新政策要求、股份回购政策变化等方面进行了讲解。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未发生变动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公司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，公司将依法回购新股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公司控股股东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，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	无

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张 翼

郁 轶 君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